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48-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2017 年度更正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4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由于前管理层部分人员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发表保留意见

康达尔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的信息，原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爱华女士，原财务总监、董事李力夫先生，原法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张明华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经侦调查结果对康达尔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异常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5 所示，康达尔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异常预付款项中的深圳君合民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 万元，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00 万元，合计 8,7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大额异常的预付款项均尚未收回，由于审计过程中，我们未收到上述投资预付款的回函；管理层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及充分的支持性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对财务报告影响。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财务报表系康达尔公司对原公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编制的，更正原因、事项及对原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达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 XYZH/2018CDA50193，建议财务报表使用者将本审计报告与原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

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由于受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出具强调事项段落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康达尔公司房地产项目在 2017 年度按照毛坯房销售确认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要求，2018 年度报表审计时，康达尔公司根据审计意见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更正结果导致康达尔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对康达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全面审计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康达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一）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康达尔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上述强调事项，不对报告期内康达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一）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二）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励川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十三日